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25号

遵化市堡子店鑫尊铁选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688216036F

地址：遵化市堡子店镇堡子店村东

投资人：王树华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经我分局委托唐山市荣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企业在使用装载机（设备名称：4054装载机，发动机编号：1619C037504，发动机型号：WP10G220E341，发动机功率：162kw，机械编号：LSH0855NJKB404054，排放阶段属于Ⅲ阶段）进行现场检测。2024年7月31日收到检测报告（编号：唐山荣恒（2024）环检第07253号）的检测结果显示：三次检测烟度值（光吸收系数）平均值为1.87m⁻¹，不符合排放限值0.80m⁻¹的标准，该装载机排放检测结果不达标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4份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7张、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〔2024〕09-35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仟元的罚款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伍仟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9月15日

130781041296